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ptme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朱援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ptme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足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00,000-800,000	0.40%-0.8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11,936	66.70%	67,911,936	67.49%	67,511,936	6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8,064	33.30%	32,708,064	32.51%	33,108,064	32.90%
总股本	100,620,000	100.00%	100,620,000	100.00%	100,62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1,316,819,190.98 元，总资产 1,508,428,988.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787,690.00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04%、2.65%、2.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3%，货币资金为 852,593,085.72 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杨瑞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志怀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屠宏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王旺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江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朱必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瑞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 年 8 月 1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议人杨瑞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杨瑞嘉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ccgras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强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

财务总监：肖辉曙先生

独立董事：施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ccgras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 15,7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告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俞发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740,000 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发祥
本次解质股份（股）	9,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5,729,100
持股比例	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俞发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后续再次进行质押。后续如有变动，俞发祥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35,000,000	135,000,000	49.22%	21.81%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9,74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44,740,000	135,000,000	43.42%	21.8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钟朗先生、何金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钟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玮浩女士接替钟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金春先生和张玮浩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钟朗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张玮浩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张玮浩女士的简历

张玮浩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和达科技（688296）IPO、联迪信息（839790）北交所上市等，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辅导推荐工作，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点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2: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5:00-16:30 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三）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45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 股至 2,222,2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7%至 0.53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依据其增持承诺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宁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 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 0405 民初 2321 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事实、理由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丰元股份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天域生态以及蔡显威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